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于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与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蔡小如先生拟将持有的公司257,564,860股股份(占其个人持股的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转让给福州金控, 如意向协议最终实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福州金控,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5、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查看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9,928.87万元至-51,367.60万元，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